

黨產會抗告成功 婦聯會美齡樓移國有

2021-07-24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行政院黨產會認定婦聯會所在、總值九點二八億元的美齡樓為不當財產，限期將該不動產移轉國有，婦聯會聲請停止執行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，裁准移轉國有部分停止執行，黨產會不服抗告，最高行政法院認為「無難於回復損害」情形，裁定駁回婦聯會聲請。</p> <p>最高行政法院認為，婦聯會未釋明黨產會將美齡樓移轉為國有後，必然會拍賣出售或移轉登記等，無從認定黨產會將因執行移轉國有處分，有何難於回復的損害。</p> <p>裁定指出，若社福基金會將來獲得本案訴訟勝訴判決確定，衡諸國家資力明顯足以完全賠償，並無難於回復損害的情形。社福基金會於美齡樓移轉為國有後，如未能於現址繼續處理業務，並非不能遷移他址正常營運，所需費用的損害亦屬可以金錢賠償，並無難於回復損害的情形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行政法院應審酌之相關法定要件為何？2. 是否將發生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應如何認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